

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吴一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2 号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一平：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 2017 年度业绩预告。你作为新华联的监事，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买入新华联股票 13,000 股，成交金额 76,050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 月 9 日